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赤水市天台镇农田护坡治理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修缮护坡 1700 平方米，排水沟 370 米，安全防护栏 200 米，削方 1800 平方米，挡墙 200 立方米。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 100%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总价为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1333548.23 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2. 地址：赤水市人民南路 94 号

3. 联系人：袁先生

4. 联系电话：18585268226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中慧颐安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遵义市人民路天赐花园 A3 栋 702 室

3. 联系人：任庭然、孟夏婷、祝泽勇

4. 联系电话/传真：18585331717

六、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谈判人=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竞标人=申请人、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申请文件

第二节 货物/服务/工程要求

一、货物/服务/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施工方、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采购项目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货物/服务/工程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货物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提供承诺函：承诺若出现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条款”中 17、18、21、22 项规定的，在开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任一环节，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罚条款。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格式和填写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申明函”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二、采购项目所需特殊条件、行业资质

①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四、是否允许分包：否。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编制说明

参照《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材料价格按照《贵州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发布的价格及赤水 2025 年 2、3 月当地市场价执行。

增值税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黔建建字【2019】121 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相应增值税。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三、其他说明

1、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供应商不得恶意不平衡报价，如有不平衡报价，成交后无条件接受调价。

（5）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磋商报价为在供应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范围内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7）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及其相关

配套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采购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2、工程计量及计价

（1）工程计量：采购工程量以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和数量为准。竣工结算时，以在施工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按实计算工程量。

（2）工程计价：按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经审计后的金额为本工程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3）报价中包含的规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据实列支。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4个月。

地点：赤水市天台镇星光村

二、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货物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三、磋商范围

采购文件及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养老保险扫描件。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①施工单位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给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购买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②成交后必须实施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出现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利追求其责任。③承诺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

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五、付款方式

成交后合同中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 10%（如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无需缴纳）

七、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八、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为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磋商，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有缴纳）。

九、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其他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节 图纸附件（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审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u>提供承诺函，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u>②<u>提供承诺函</u>：承诺若出现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条款”17、18、21、22项规定的，在开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任一环节，经查证属实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罚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u>（注：本项目为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格式和填写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申明函”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①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有效性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符合“工程量清单”填报要求。
	磋商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人）：<u>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u>。 技术负责人应附养老保险扫描件。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	

审查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u>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u> 注：（1）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0-30分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内容完整度、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强，完全紧密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5分)	2) 内容完整度、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良好，贴合项目需求得4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5分)	3) 内容完整度、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4. 施工安全措施(5分)	4) 内容完整度、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不缺项，有涉及到项目需求得2分；
	5. 文明施工措施(5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5分)	
	7. 施工环保措施(5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5 分）	5) 内容完整度、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有缺项，有偏离项目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10. 维保质保服务（5 分）		0-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一、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经理 2020 年至今，具备市政或水利建设项目业绩的，1 个得 5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二、技术负责人（5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三、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提供一个企业类似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或水利建设项目）。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得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次磋商需现场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报价分值计算的最终评审依据。

响应报价有计算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磋商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 给予 X% 价 格扣除后 报价 (元)	磋商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审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审 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分	0.00	0.00	0.00	0.00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无效响应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无效响应，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响应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 上传响应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供应商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0.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 磋商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供应商在采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13.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
14. 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15.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16.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或 CA 无法解密启动 U/光盘依旧无法解密的；
20.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缴纳）；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参与磋商；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